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2-004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近岸蛋白”)于2022年11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26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17,543,86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298.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4,219.5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26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00Z0058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9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80,545.53	80,545.5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385.28	52,385.28
3	补充流动资金	17,069.19	17,069.19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4,219.58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万元,超募资金为人民币24,219.58万元。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09日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2-005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近岸蛋白”)于2022年11月0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

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豫园支行购买了合计本金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于2022年9月27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购买了合计本金金额人民币21,880.00万元结构性存款。前述购买结构性存款属于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应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故由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予以补充确认。现就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26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17,543,86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298.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4,219.5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26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00Z0058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9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80,545.53	80,545.5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385.28	52,385.28
3	补充流动资金	17,069.19	17,069.19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4,219.58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万元,超募资金为人民币24,219.58万元。

二、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豫园支行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3559)”合计本金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起息日为2022年9月30日,到期日为2022年12月30日。该产品系向投资者提供产品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按照挂钩标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具体为1.85%或2.75%或2.95%(年化)。

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开放式)(合约编号:QJCNKFLH01)”合计本金金额为人民币21,880.00万元,起息日为2022年9月27日,到期日为2022年10月26日。该产品系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其中浮动收益与观察标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稳定部分收益率为1.6%或3.36%(年化),灵活部分收益率为1.6%或2.70%(年化)。公司购买此产品稳定部分与灵活部分的占比分别为10.33%与89.67%。截至2022年11月1日上述产品已到期,稳定部分实际收益率为3.36%(年化),灵活部分实际收益率为2.70%(年化),最终公司上述产品利息收入为46.82万元。上述结构性存款的本金和收益均已存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未因上述结构性存款的购买遭受损失。

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系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存放安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而实施的行为,且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因此未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系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存放安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而实施的行为,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已到期的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因此未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公司后续将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对相关经办人员的培训。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前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未经履行必要程序,但公司及时自查发现问题,并补充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独立董事对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前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未经履行必要程序,但公司及时自查发现问题,并补充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监事会对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公司此前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未经履行必要程序,但公司及时自查发现问题,积极配合保荐机构核查工作,并履行了补充确认的审议程序,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将认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督促公司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工作,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09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2-042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诉讼请求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正在审理中,尚未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暂计92,946,590.28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对公司本年利润或以后年度利润的可能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世荣兆业”)于近日就与亚洲仿真控制系统工程(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仿真”)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一案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香洲法院”)申请增加诉讼请求,香洲法院已受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与亚洲仿真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2022-030号公告)。本案已于2022年10月21日开庭审理。

二、增加诉讼请求的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亚洲仿真控制系统工程(珠海)有限公司

(二)增加的诉讼请求

一审庭审辩论终结前,原告增加诉讼请求,内容如下: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将军山住宅项目合作开发意向书》、《将军山住宅项目合作开发意向书之补充协议》、《将军山住宅项目合作开发意向书之补充协议 = 2 * ROMAN II》。

2、原其他诉讼请求内容不变。

(三)增加诉讼请求的事实与理由

被告在庭审中拒不承认,原告已经通过邮件通知被告解除了案涉意向书及其两份补充协议。鉴于被告行为构成根本违约,为稳妥维护原告合法权益,故增加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解除了案涉意向书及其两份补充协议。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未结案)涉及的总金额约为371.23万元(本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8%;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年利润或以后年度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正在审理中,尚未判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案对公司本年利润或以后年度利润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2-091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综合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8,267,5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794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倪张根先生临时因公出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董事张红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倪张根先生、吴晓红女士、独立董事朱长岭先生、独立董事许柏鸣先生、独立董事蔡在法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孙建先生、卫华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付冬情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264,825	99.9986	2,700	0.001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839,435	99.7726	428,090	0.227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204,625	99.9666	62,900	0.033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246,025	99.9886	21,500	0.011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36,920	99.6784	2,700	0.3216	0	0.0000
3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776,720	92.5085	62,900	7.4915	0	0.00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818,120	97.4393	21,500	2.5607	0	0.0000

注: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3、4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赵振兴、张春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2-056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和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公司除将以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情况而定)外,还可以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于2022年4月19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一、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与下述银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认购期	起息日(成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07	2022-11-09	2023-05-08	1.5%~2.9%	自有资金

注:投资冷静期:2022年11月7日0:00(北京时间)至2022年11月09日0:00(北京时间)。在投资冷静期内,委托方有权改变决定,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取回全部投资款项。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产品主要风险:

1、政策风险:本期产品是依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如中国建设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被宣告破产等,则本金与收益支付可能受到影响。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提前支取,无法满足流动性需求,可能导致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市场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收益的波动。如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会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如参考指标突破参考区间,将存在获得较低收益水平等。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建设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委托方未主动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委托方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另外,当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委托方应及时通知中国建设银行。如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建设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而无法及时与委托方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委托方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

6、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因此,本产品存在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或实际市场利率的风险。

7、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8、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本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中国建设银行的原因导致本产品未能投资于单位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产品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本产品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的影响,或出现其他导致本产品难以成立的情况的,经中国建设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单位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提供本产品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委托方将承担投资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委托方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税收风险:中国建设银行暂不负责代扣代缴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若相关税法法规规定中国建设银行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中国建设银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则委托方面临其取得的收益扣减相应税费的风险。此外,本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产品发行时现行法律法规、税收政策测算而得,税收法规的执行及修订可能对本产品存续期间需缴纳的相关税费产生影响,可能影响预期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风险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时报告。

4、选择投资产品须同时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等条件。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4,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5-25	2021-11-22	3.22%	2,299,344.65	闲置募集资金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8-23	2022-02-21	3.08%	1,535,780.82	闲置募集资金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9-03	2022-03-03	3.08%	381,835.62	自有资金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9-17	2022-03-17	3.03%	375,636.99	自有资金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23	2022-05-23	3.19%	1,581,890.41	闲置募集资金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2-22	2022-08-22	3.13%	1,552,136.98	闲置募集资金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3-04	2022-09-01	2.93%	363,239.73	自有资金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3-18	2022-09-15	2.93%	363,239.73	自有资金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5-24	2022-08-23	2.83%	352,780.83	闲置募集资金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30	2022-10-31	2.66%	23,356.16	自有资金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5-24	2022-11-21	1.8%~3.05%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8-09	2023-02-06	2.78%~2.98%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8-23	2023-02-21	1.8%~2.93%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8-24	2023-02-21	1.8%~2.93%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8-30	2023-08-25	1.8%~2.9%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02	2023-03-02	1.8%~2.88%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13	2023-03-16	1.8%~2.8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21	2022-12-20	1.5%~2.98%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94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21	2022-12-20	1.3%~3.1%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03	2023-02-01	1.5%~3.01%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09	2023-05-08	1.5%~2.9%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和银行签订的合同及其附件。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2-06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29日 10点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29日

至2022年1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
3	关于选举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4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5	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6	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
7	关于制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	√
8	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2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调整;第3、4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5、7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6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8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8日、10月29日、10月11日、7月12日、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另行登载于上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https://www.cmschina.com。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对议案1回避表决;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广州市三鼎油品运输有限公司、COSCO SHIPP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imited对议案2回避表决。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参会安全,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或授权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严格遵守深圳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在政府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下对现场参会股东采取适当的疫情防控措施。出现发热等症状或不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二)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99	招商证券	2022/11/22

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公司网站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类别及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

1、内资股股东

(1)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2)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受托人身份证。

(3)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自然人股东办理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人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必备条件。

(6)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2、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公司网站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登记时间

2022年11月23日、11月24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邮编:518046)。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联系人:尚哲、孙亚

联系电话:0755-83081596、83081580

传真号码:0755-82944669

电子邮箱:IR@cmschina.com.cn

(二)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三)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原件以及其他参会登记文件,转交会务人员。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	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制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2-039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2022年度审计签字会计师的函》,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卜晓丽、张燕飞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工作调整卜晓丽女士、张燕飞女士不再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现指派吴亦忻先生、裴士宇先生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信息

项目合伙人:吴亦忻先生,199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年开始在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裴士宇先生,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吴亦忻先生、裴士宇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2022年度审计签字会计师的函》;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2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暨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持有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185,457,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质押和解质)为114,108,4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1.53%,占公司总股本的14.41%。

● 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质押和解质)为114,108,400股,占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61.44%,占公司总股本的14.41%。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窦啟玲	是	35,000,000	否	否	2022/11/7	2023/11/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87%	4.42%	偿还债务
合计	/	35,000,000	/	/	/	/	/	18.87%	4.42%	/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窦啟玲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4,186,9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4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2%
解除质押时间	2022年11月8日
持股数量	185,457,636
持股比例	23.4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14,108,4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1.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41%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将根据融资需要拟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暨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暨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窦啟玲	185,457,636	23.42%	113,295,300	114,108,400	61.53%	14.41%	0	0	0	0
窦雅琪	263,400	0.03%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85,721,036	23.45%	113,295,300	114,108,400	61.44%	14.41%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窦啟玲女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3,649,8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97%,占公司总股本的0.46%;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110,458,6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9.56%,占公司总股本的13.95%。

窦啟玲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2、窦啟玲女士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股份质押暨解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